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见释义）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的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造成人体疾病、伤残、死亡等，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见释义）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应急处置费用、污染物清理及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六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

“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引起环境污染（见释义）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因刑事犯罪行为直接引发的环境污染；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四）被保险人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追溯期以前（未列明追溯期的，则为“保险期间开始以前”）就已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已存在的污染状况；
- （七）生产经营场所范围外机动车、飞机、船只等交通工具发生事故（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除外）；
- （八）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清污费用；
- （三）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风险管理机构明确指出的环境安全隐患，被保险人未整改或者不按期限改正而直接导致的损害；
- （四）因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等完全属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害赔偿请求；以及因在其他保险单项下已经通知保险人的，相同的、持续的、重复的或相互关联的污染事件引起的损害赔偿请求；
- （六）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七）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精神损害赔偿，但由法院判决支持的除外；
- （九）任何间接损失（本条款“保险责任”所列费用除外）；
- （十）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
- （十一）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累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追溯期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是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向同一保险人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若投保人不是连续向同一保险人投保，则无追溯期或追溯期终止。追溯期的起始日不应超过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追溯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则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人应当书面通知投保的环境高风险企业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保险人承保前，应当组织评估企业环境风险，出具评估意见，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当予以配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费用不在保险费用外额外收取。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组建环境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服务专家组或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被保险人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现场排查，建立被保险人环境风险管理服务档案。

如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应当向投保人出具环境安全隐患排除建议书。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应在一个月内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

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时，应当向保险人如实告知其影响环境风险情况的重要事项。

投保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环境风险评估专家组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投保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应当将应急预案中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给保险人，并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填写投保单。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对**突发环境事件**（见释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修订的，应当自修订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中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提供给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环境风险变化情况说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一）保险单正本；

（二）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书面证明；

（三）索赔申请书；

（四）造成受害者人身损害的，受害者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者人身损害程度证明；受害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清单、费用清单、损失价值证明材料、费用发生证明；

（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材料或其他事故证明材料；

（七）被保险人发生应急处置费用、清除污染费用、法律费用的相关协议和费用发生证明；

（八）被保险人与受害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九）被保险人向受损害第三者支付赔款的相关凭证；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政府或其有关部门书面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将扣除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于多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 对于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和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对于多次事故造成的应急处置、清污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责任限额**；对于多次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限额**；对于多次事故造成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针对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发生的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当事故损失超过保单约定的责任限额时，支付赔款依次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赔款支付：第三者的人身损害、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生态环境损害和法律费用，**但赔款支付总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一次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外，不得解除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双方协商一致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环境污染：本条款仅承保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噪音、光电污染引起的赔偿不在承保范围内。

（二）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三）第三者：指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以外的第三方。

（四）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17]68号）中“国务院授权省级、市地级政府”“省级、市地级政府所指定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可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

（五）承保区域：指生产经营场所及其外围约定区域，该区域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具体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六）生态环境损害：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七）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至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生态环境因其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改变而导致向公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丧失或减少，即受损生态环境从损害发生到其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损失量。

（八）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指受损生态环境及其生态服务功能难以恢复，其向人类或其它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能力完全丧失。

（九）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每次事故/一次事故：指性质相同、紧密相关或连续发生的一系列环境污染事件。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超过一次类型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污染事件，纵使该等污染事件是因为不同的原因或事件而导致，仍视为一次污染事件。

（十一）追溯期：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向同一保险人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